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巨浪包装用品年 产纸箱 225 吨、吸塑托盘 1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巨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巨浪包装用品年产纸箱 225 吨、吸塑托盘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新南路 23 号 2 号楼 1-2 层, 年产纸箱 225 吨、吸塑托盘 100 吨, 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项目印刷版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

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的 B 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- 3、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印刷、粘箱、PVC 吸塑成型、卷边、粘边、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4-2018)表 1 排放限值要求;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4-2018)中表 2 和表 3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"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"要求。
- 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- 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

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"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"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- 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- 7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,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126 吨和 0.0006 吨以内。
- 8、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201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,即 0.2412 吨/年,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,方可投入生产,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,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- 9、应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10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